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05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5003054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30541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30541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30541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30541\_senddoc1\_Attach5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30541\_senddoc1\_Attach6.odt、  
A09030000E\_1150030541\_senddoc1\_Attach7.odt、  
A09030000E\_1150030541\_senddoc1\_Attach8.ods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115年5月31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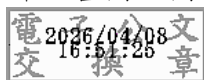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福部115年3月11日衛部救字第1151360883號函及教育部115年3月26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請運用單位依衛福部原函說明於5月底前受理志工獎勵申請，並於6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署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衛福部來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確



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，依限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並將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可編輯檔）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署（e-3435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以電子郵件發信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—申請115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